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0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公司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